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9)通过]

## 60/20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所载的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所载的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sup>3</sup>《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4</sup>《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5</sup>《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sup>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7</sup>

**回顾**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人类住区的各项决定，<sup>8</sup>

**确认** 人居署的总宗旨和战略设想以及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性入手点，

**意识到** 《千年宣言》所提及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以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从而有助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 消除贫穷目标中城市层面的重要性，并确认需把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纳入处理人类住区的基础广泛办法中，

**感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部长和最高当局的常会及其最近关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

**又感谢** 非洲联盟、人居署和南非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和主持第一次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会议，会上成立了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非洲各国部长级会议，以促进在非洲建立可持续人类住区，

**还感谢** 加拿大政府和温哥华市愿意于 2006 年 6 月主持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并感谢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愿意于 2008 年主持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注意到** 题为“2004-2005 年世界城市状况：全球化和城市文化”的报告<sup>9</sup> 和为“2005 年全球人类住区：资助城市住房”的报告，<sup>10</sup>

**注意到** 人居署努力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并努力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认识到** 迫切需要继续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确保及时、有效和具体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

---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第一章，C 节。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4.III.Q.2。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5.III.Q.1。

所载的目标，以及《约翰内斯堡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相关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sup> 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13</sup>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提及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家情况制定政策和方案，预先阻止今后贫民窟的产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界和多边及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3. **确认**各国政府在周全、有效地实施《人居议程》<sup>3</sup>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4</sup> 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其承诺，通过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

4. **要求**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多年资金，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5. **又要求**该基金会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增强其效力，以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改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改造贫民窟的目标；

7. **强调**人居署需要建立基于成果的、不那么支离破碎的预算结构，以期在方案交付方面实现最高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而不论资金来源如何；

8.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9. **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使人居署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调动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改造贫民窟和提供住所及基本服务；

10. **确认**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在内的各区域协商倡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贡献，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60/8)。

<sup>12</sup> E/2005/60。

<sup>13</sup> A/60/168。

11.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公布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规则和条例，以便在 2005 年年底之前予以通过；

12. **请**人居署在联合国发展援助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加强协调，继续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在实地对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进行试验，以调动资源来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人类住区发展；

13. **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14.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观察站，并向人居署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用以进一步制定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15. **确认**人居署在支持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的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制定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在这方面请人居署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考虑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

16. **请**人居署通过其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同在此领域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的接触，促进人类住区专家早日参与评估和制定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